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

95.2.27 評議委員會通過

95.05.29 第 8 屆學生議會通過

101.04.25 第 1 屆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評議會行使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或由其它法規予之權力。

第三條

學生評議會議決之事項與憲法、中央法令或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一章 評議員

第四條

本會成員依據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評議員不得兼任學生自治會其他單位之幹部。

第二章 評議長、副評議長

第五條

評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評議員互選之。

第六條

評議長有召開並主持評議會會議及出席學校和本會相關會議之權責。

第七條

評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依法代行之。正副議長均出缺時，應立即辦理補選。

第三章 委員會

第八條

評議會設置之委員會，依學生評議員之選擇登記參加，任期為一學年。

第九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名，由委員互選之，負責管理該委員會。

第十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會之委員長擔任，或由出席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討論之案經委員會表決通過之後，交付學生評議會決議。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評議會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評議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評議會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意見。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辦法，由各委員會自行訂定之，並送議會備查。

第十四條

評議會因職務上之需要，設置下列委員會：

- 一、法規與仲裁委員會：討論法規案、仲裁案後移送法規評議會議決。
- 二、監察與建議委員會：監察學生自治會各會之動向與提供各會建議，建議案須經過評議會議決。
- 三、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負責掌管學生評議員之懲處事項。若紀律委員會之委員為交付審議之學生評議員，應迴避之。

第四章 秘書處

第十五條

評議會設置秘書處，依學生評議員之選擇登記參加，任期為一學年。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評議長指派。

第十七條

秘書處職權如下：

- 一、 排定常會開會日期。
- 二、 開會通知。
- 三、 提案蒐集。
-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六、 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七、 行政費用編列及調度。

第十八條

本法不得牴觸相關國家法令及校規，經評議委員會提案送交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評議會會議，須由評議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評議員出席使得開會。決議須由出席評議員三分之二通過。

第二十條

評議員於應到會議時，如因故無法出席，應請假並說明具體事由。如三次無故缺席(未請假者)則取消評議委員資格，請假兩次按一次無故缺席論。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為：

- 一、 幹部常會：學生評議會之幹部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評議會長、副評議會長、秘書處長、各委員長均應出席，寒暑假則不在此限，評議會秘書處應

於開會七天前通知。

二、各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之評議員均應出席。

三、評議會會議：由提案或接收提案之評議員提請召開。相關提案辦法參照『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評議辦法』另訂之。

第 二十二 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以評議長擔任主席，若評議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評議長代理主席。若前兩人均因事故無法出席，由出席評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二十三 條

幹部常會之日期，由學生評議會秘書處排定。

第 二十四 條

本法不得抵觸相關國家法令及校規，經評議委員會提案送交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